

雲林縣四湖鄉飛湖段 1148 地號共同升壓站
改建為室內型並加裝圍牆(內含鉛板)暨設備裝置等相關計畫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 點：三姓寮新興宮代天府

參、主持人：陳○惠特助

紀錄：陳○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共同升壓站改為室內型暨設備裝置等土地使用及工程施工相關計畫說明(詳如簡報)，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電業登記規則、雲林縣政府再生能源審查原則及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9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43932416 號函復等相關規定，爰併同經濟部 111 年 6 月 27 日原核定之 150 MW 裝置容量，將升壓站併網容量由現行 75MW 併同室內型建築之第二機組設備建置，並加裝圍牆(內含鉛板)等計畫調整相關事宜，於所在村里辦理地方說明會。
- 二、共同升壓站現況：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完成提供近 75MW 併網容量之第一機組設置，後續依經濟部原核定裝置容量調整設備及建置第二機組，並依承諾地方訴求，將升壓站改為室內型及圍牆加裝鉛板(防電磁波金屬)，預計建築物高度約 10 公尺，圍牆高度約 3.6 公尺，整體使用面積依土地使用計畫許可辦理。
- 三、工程計畫基本資料：本案共同升壓站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准予電業籌設許可變更、111 年 6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定准予設置 150MW 共同升壓站、111 年 7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工作許可證。
- 四、工作進度規劃：本案為配合居民訴求改建為室內型併同經濟部原核定裝置容量設備建置等計畫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已於 113 年 4 月、114 年 5 月送件主管機關審查，施工許可變更申請亦於 114 年送件，核准後將立即動工，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
- 五、主要工程項目：本案共同升壓站設置容量符合原籌設許可計畫容量，惟平面配置圖改建為室內型、圍牆加裝鉛板(防電磁波

金屬)。工程項目包含土木工程(平台澆注調整、圍牆建置)、機電工程、建築工程(室內型建物設置)，以及植栽綠化作業。

四、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施工期間謹遵防災與安全各項規定，所有設備材料集中於警示區內，並安排交通指揮與安全設施，確保居民出入順暢。若工程影響道路，設置告示牌及交通錐、護欄等加以警示區隔，必要時加強警示燈號。

五、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為即時應對事故，本案設置緊急通報管道，包括消防、警察、醫院及公司聯絡窗口。施工現場將依通報機制迅速調度，維護人員安全。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載）

意見一：我們三姓村莊長者多，比較沒有什麼固定經費，但村辦公室平常都有在辦活動，希望我們的長輩可以出來走走。希望昱昶公司促進在地福祉，可以爭取一些活動經費補助，作為敦親睦鄰的費用。(劉村長鳴峰)

回 應：

(一)感謝村長的建議，我們依經濟部訂頒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提交電力開發協助金，而該辦法明定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用於設施所在之村(里)相關事務，會回饋到地方。

(二)我們公司一向關懷在地社區發展，過往也會針對高齡長者及學童，還有許多社區進行關懷活動，例如支持社區長青食堂以及學校環境教育。今天劉村長的提議很好，公司內部也會再進行研商，後續加強與村長聯繫，協助爭取長照或提供活動相關支援，優先促進在地福祉。

意見二：本次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設備改建為室內型的事項，那針對三姓村在地居民，是否有任何實質的回饋或幫助嗎?(吳先生)

回 應：謝謝吳先生的意見，為促進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我們依電協金運用相關規定，在取得電業執照，有正式發電之後的隔年，就會提交電協金至專戶，依規定鄉公所會提撥 50%用於設施所在村里事務，所以一定會回饋到地方。同時，我們公司也會依村長剛剛提議，共同研議優先促進在地福祉。

意見三：共同升壓站已完成第一期建置，希望昱昶公司能夠仔細聽取在

地鄉親之訴求並盡力達成，實現共存共榮的目標。(吳理事長)

回 應：

- (一)感謝理事長的意見，今天就是針對改建為室內型及加裝鉛板的承諾而召開說明會，也希望政府機關能加速審查，取得許可後本公司儘快達成村民的訴求。
- (二)我們歡迎各位鄉親如果有任何問題，隨時都可以提出，我們都會詳實紀錄下來，簡報也有專線電話：0963-538-389，隨時反映處理。

柒、綜合結論

- 一、本公司重視對鄉親之承諾，配合政府審查土地使用計畫及經濟部原核定裝置容量設備建置等計畫調整相關事宜，改建為室內型並加裝鉛板之圍牆。承蒙共同支持綠能推動，本次會議紀錄將儘快送給雲林縣政府及經濟部能源署，希冀取得主管機關之各項同意文件，趕快興建及建置機組。
- 二、針對今日鄉親所提寶貴意見，本公司將覈實紀錄，並秉持尊重民意持續與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及各位鄉親保持溝通，配合地方需要，共同努力創造雙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